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01-1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识别程序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缺少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公司 2014 年修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细则》。对于关联方识别、申报、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提供了具体的控制办法，保证关联方的有效识别，关联交易的及时审批和披露。

2、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畜牧、食品加工、教育、房地产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较为分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将业务的重心放在畜牧和食品加工行业；同时工程施工行业的整体不规范也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公司果断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应对措施，处置了相关业务。对于房地产业务的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制定了《锦地翰城项目新交房管理办法》、《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交房流程、交房过程中相关单据的流转、各环节的具体责任人等进行了明确。在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过程中对收入确认的原则、条件、时点以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并在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了披露。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上述重大缺陷，并已经完成了整改。将其包含在贵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